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秀香
　　王寶珍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